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6)00373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6)00373 号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景微）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盛景微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盛景微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盛景微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5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盛景微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

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盛景微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5 年 8 月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盛景微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焕新

（项目合伙人）

中国·南京

2026 年 4 月 23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爱萍

##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5年8月修订）》的规定，将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1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18元。截至2024年1月19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16.66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863,346.0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6,779,101.1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084,244.8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4〕210Z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96,086.33
减：保荐承销费	6,870.50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89,215.83
减：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9,541.01
减：本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0,430.29
减：其他发行费用	2,398.43
减：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759.10
减：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408.98
加：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净额	285.03
加：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1,708.4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171.54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余额	26,500.00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5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24年1月19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4年8月7日，公司和公司子公司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泽芯”）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86011110000145246	2,460.96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20710188000574234	11,398.89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0635001040260573	1,356.55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510904716010001	6,225.24
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86011110000714298	283.76
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20710188000597836	446.14
合 计			22,171.54

## 三、 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9,730.4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01,680,802.59 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且满足置换条件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7,591,022.71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089,779.88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10Z0073 号）。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1,680,802.5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公司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97,591,022.71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4,089,779.88元。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于2024年2月23日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2月21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

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而定，期限自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的流动性，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部分一并纳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即合计额度为4.5亿元），该额度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而定，期限自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的流动性，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账号	存储方式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505241	收益凭证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792869	收益凭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6,500.00万元，2025年度实际收益854.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赎回金额 (万元)	结余金额 (万元)	起始日	是否如期归还	实际收益 (万元)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	2024-2-29	如期归还	288.00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	2024-9-12	如期归还	20.43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7天通知存款	5,000.00	5,000.00	-	2025-1-17	如期归还	4.67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	2025-3-3	已转让	41.25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3个月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	2025-3-6	如期归还	48.00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6个月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	2025-6-17	如期归还	80.00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159天结构性存款	4,500.00	-	4,500.00	2025-9-5	尚未到期	-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33天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	2024-12-11	如期归还	22.78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9,000.00	19,000.00	-	2025-1-17	如期归还	20.10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7,000.00	17,000.00	-	2025-2-25	如期归还	87.10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7,000.00	17,000.00	-	2025-6-5	如期归还	87.84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000.00	-	16,000.00	2025-9-24	尚未到期	-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92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	2024-10-14	如期归还	27.22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7天通知存款	5,000.00	5,000.00	-	2025-1-16	如期归还	4.86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	2025-1-17	如期归还	0.94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122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	2025-3-3	如期归还	33.59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92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	2025-8-5	如期归还	22.81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63.45	3,063.45	-	2025-1-21	已转让	5.68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7天通知存款	5,000.00	5,000.00	-	2025-1-17	如期归还	0.04
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7天通知存款	8,500.00	8,500.00	-	2025-1-17	如期归还	7.23
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	2025-2-26	已转让	50.35
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	-	6,000.00	2025-2-26	尚未到期	-

序号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赎回金额 (万元)	结余金额 (万元)	起始日	是否如期归还	实际收益 (万元)
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73	1,000.73	-	2025-10-17	已转让	1.42
	<b>合计</b>		<b>174,064.18</b>	<b>147,564.18</b>	<b>26,500.00</b>			<b>854.33</b>

注：上表中尾数上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盛泽芯为募投项目“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会发生变化。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盛泽芯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相关募集资金，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2024年6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供应链票据等债权凭证（或背书转让）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

3、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7年3月。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六、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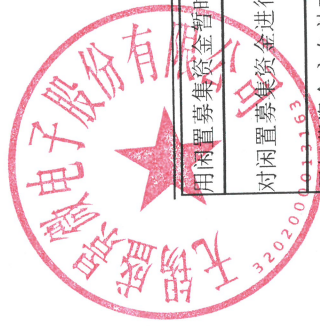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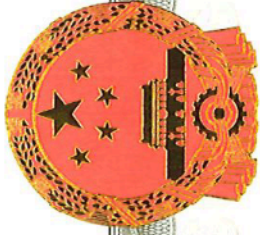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408.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30.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30.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1,844.65	31,844.65	31,844.65	1,106.55	13,823.28	-18,021.37	43.41	2027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4,518.06	24,518.06	24,518.06	1,009.35	8,838.31	-15,679.75	36.05	2027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8,314.39	17,068.81	-6,931.19	71.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否	6,045.71	6,045.71	6,045.71	-	-	-6,045.7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86,408.42	86,408.42	86,408.42	10,430.29	39,730.40	-46,678.0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需求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制定的，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一方面是场地建设因规划开工进度不及预期、募集资金到位较晚，另一方面是随着行业电子雷管全面替代实现，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经过公司重新论证，为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7 年 3 月。该延期事项已经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60115001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5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郭澳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01月15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2336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姓名	汪焕新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8-12-18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604301978121800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汪焕新(32000010012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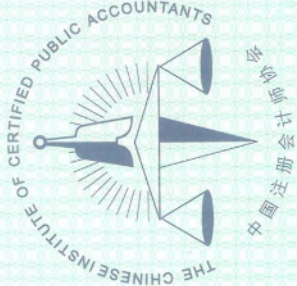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200001001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21 10 12



姓名	崔爱萍
Full name	崔爱萍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5-21
Date of birth	1981-05-21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981198105216229
Identity card No.	3209811981052162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崔爱萍(32000046001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46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21 10 12